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430
30 August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5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导言	2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3
埃及	3
以色列	7
卡塔尔	8

* A/44/150。

89-20628

一、导 言

1。1988年12月7日，大会通过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43/65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和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

“2。呼吁该地区尚未同意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2]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又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3]

“[1] 大会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

“[2] 大会第S—10/2号决议

“[3] A/43/484”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秘书长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以及该区域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9. 请该区域有关各方向秘书长提出对上面第8段所述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根据决议第8段，秘书长最近任命了几位咨询专家，在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以及该区域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协助他进行一项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这项研究将考虑到本报告中的答复。咨询专家已开始就这项研究进行工作。

3. 根据决议第9段，秘书长在1989年2月2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要求该地区各方就决议第8段所指的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迄今为止，秘书长已收到埃及、以色列和卡塔尔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今后的答复将作为本文件的增编分发，并将提请咨询专家注意。

4. 根据决议第10段，秘书长提交目前这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埃及

〔原件：英文〕

〔1989年4月28日〕

1. 中东地区位居战略要冲，尽管如此或许也就因为如此，多个世纪以来，它成为许多地区性和全球性冲突的战场。随着新式武器和武器系统的发展，尤其是核

武器诞生之后，该地区一再出现武装冲突的危险已扩大到令人不安的地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早提出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埃及原先是共同提案国，后来成为该建议的唯一提案国。该建议旨在避免使动荡不安的中东地区遭到其无法承受的威胁。

2．多年来，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大会，逐渐建立起一套原则和临时措施，这些原则和措施应成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基础，并导致建立无核区。1980年，大会首次以协商一致意见，在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 号决议中通过了一套原则和措施。从那以后，每届联大均通过类似的决议，最近一次是在1988年12月7日通过的第43/65号决议。这项决议呼吁进行一项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对这项研究的呼吁是以往各项决议所产生的自然结果，它反映出国际社会要求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措施，并将协商一致通过的原则化为具体措施的共同愿望。这种愿望是符合在该问题讨论中，以及在以往所有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中所反复出现的两个重要主题：其一，是在建立该无核区的同时，应采取中期措施，使该地区免遭核威胁；其二，虽然该区域的具体情况及特点的确是特殊的，且应加以考虑，但不能因此而阻碍建立该无核区的想法，以及阻碍发展各种为建立该无核区的执行工作奠定基础的思想。

3．目前，有两个主要因素已阻碍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使之复杂化。第一是令人感到不安的以色列核计划、以色列继续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会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或对其核设施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措施。正当中东地区具有任何形式核计划的所有其他国家均已加入上述条约，以色列这种顽固立场不能不使人加深对以色列核计划的性质及目标的担忧。埃及呼吁以色列对其核设施适用全面保障措施，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消除这些担忧。

4．另一个无疑已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复杂化的因素是中东所继续存在的危机及其一切后果。该和平进程中的积极发展，必将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

努力产生积极的影响，然而，我们无法等待这种发展。我们无法承受在中东未来敌对行动中出现核因素的危险。埃及相信，尽管中东的冲突无疑是一个复杂因素，但它对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立并非是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这种冲突的存在及其所带来的种种危险，使我们更有理由在这方面更加迫切地加倍努力。此外，埃及深信，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展也将对该地区和平进程产生积极影响。

5．埃及认为，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各方，尤其是该区域内的有关各方，对发展和执行为建立该无核区打基础的临时措施，负有主要责任，尽管不是全部责任。作为当代世界秩序的焦点，联合国可以，也应该发挥作用，它可提供一个交换意见的场所，在考虑到该区域特点的情况下，通过提出新观点，促进该进程。这些观点应该是有效的、可核查和可执行的。另外，联合国应发挥作用，保证任何获得通过和议定的措施，都必须得到如实和全面的执行。

6．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涉及许多政治和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均与地区性及全球性的安全问题有关。有些是属于一般政治性的问题，其它另外一些则属于较法律性和技术性的问题。拟议的无核区的地理划界必须得到确定。该问题尚未在联合国有关决议中得到太多的注意。埃及认为，该建议的性质，以及政治和地理上的考虑，应该成为确定该无核区界线的一个因素。另一个问题与限制活动的范围有关。大会的决议已就该问题进行一般性的处理，埃及基本上可接受这种方式。然而，这是一个需要进一步集中注意的问题，以便明确反映出该无核区的真正特点。与限制活动相关的是必须建立合适和有效的核查措施，这一点如何强调也不为过。这些措施最起码应包括所有范围，甚至应超越该范围。鉴于该地区历来的冲突，建立适当的保障措施是尤为至关重要的。这些冲突无疑将使该地区各方在今后的一段时间里相互存有猜疑，这一点也是可理解的。与非该无核区成员的关系，尤其是与核武器国家的关系也是一个需要明确的问题。达成任何具有约束力安排的形式也是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

7．最后一点，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必须议定为建立该无核区所进行的谈

判方式。这仍是一个有争论的问题。埃及对该进程应如何进行，采取开放态度。该无核区应根据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大会第S—10/2号 决议）第60段，建立“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同样，它应根据该最后文件第61段，“顾及每一区域的特点”，这已是定论。考虑到这两项原则，应在目前现实的政治上可行的基础上减少就建立该无核区的方式上出现的意见分歧。

8．根据大会第43／65号决议交由联合国秘书长进行的研究，能为寻找上述许多问题的共同立场，提供良好的基础，尽管人们并不期待它能解决其中的许多错综复杂的问题。埃及认为，这项研究能澄清有关问题的不同方面，并能使人们更集中注意为了实现国际社会通过联合国大会承诺要达成的共同目标，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而作的努力，因此，它能为该进程作出有益的贡献。然而，这项研究的重点应放在集中讨论，根据大会第43／65号决议第8段就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和可核查措施和对此提出建议。有关各方的立场自然会影响这些建议，但这些建议不应被这些立场所限制。只要不违反与该问题有关的公认原则，以及各方的基本立场，新建议是值得考虑，并可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埃及愿着重指出，由于我们正努力开展建立该无核区的实际阶段，各种建议均应尽可能具体可行。

9．在这方面，埃及愿为制定“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提出下列具体建议：

(a) 该区域尚未加入的国家，应立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b) 该区域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应单方面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与该机构缔结一项全面的保障协议；

(c) 在采取这些步骤之前：

(1) 该区域各方应向联合国安理会庄严声明，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且不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ii) 核武器国家应向安理会交存它们的声明，这些声明应符合第43/65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即它们不采取任何与建立该无核区不符的措施；

(iii) 安理会应以适当的方式注意到这些声明。

(d) 该区域各国应向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其重要核设施的一览表，并说明这些核设施是否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下；

(e) 该区域之外的国家应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出口至中东地区各方的重要核材料及零部件的清单。

10. 埃及提出上述建议是为了有建设性地促进大会第43/65号决议所呼吁的研究，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程。埃及将随着研究的发展，作出适当的努力，以进一步促进该进程。

以色列

〔原件：英文〕

〔1989年5月19日〕

1. 以色列始终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因此，近年来，它一直是联合国大会内参加就该目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一方。以色列对无核武器区的理解，是以在拉丁美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南太平洋（拉罗通加条约）唯一现存的成功先例为基础，同时也基于裁军及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帕尔梅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建议列于该委员会报告第5.3段中（见1983年4月8日第A/CN.10/38号文件）。

2. 上述文件包括下列各原则：

(a) 倡议应由该无核区有关各国提出；

(b) 这些国家之间进行自由和直接的谈判；

(c) 这些国家间作出相互和有约束力的保证，作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组成

部分。

3．这些是建立可信的无核武器区以及对谈判和缔约各方的诚意产生明确信任的必要条件，否则，无核武器区的构想只能是一项没有实质内容的建议。

4．以色列已多次邀请该区域有关各国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进行谈判。但这些邀请尚未被接受。以色列的邀请将继续有效。

5．以色列代理常驻代表提请秘书长注意以色列在该问题上先前所作的评论，这些评论载于1985年6月13日及1986年5月6日的信中（分别为A/40/383和A/41/465第二节）。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1989年5月25日〕

卡塔尔国一贯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因为它相信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有助于核裁军进程，同时它与本地区其余阿拉伯国家一样，对以色列拥有大量核武器和发射工具，日益感到忧虑，因为这威胁到世界安全与和平，尤其威胁到有关地区的安全与和平，正如大会关于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

卡塔尔国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支持第43/65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以及该地区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可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措施的研究。

卡塔尔国于1989年3月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它认为秘书长所进行的研究，必须包括要求本地区仍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加入该条约，同时，在加入之前，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检查和保障制度之下；卡塔尔国还认为，出口核材料的国家，应将出口品及其目的地公布，同时，进口国也应将其进口品公布，并接受国际检查。

大会关于这一事项的决议，订有许多规定，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求本地区国家避免制造、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并将其核设施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检查；另外一些规定，如果得到执行，将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 - - -